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593號

原告 莊育銘

被告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凱

被告 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哲

被告 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秉甦律師

馮基源律師

黃雍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通知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通知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李崇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葉子榕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